

# 汽車擋風玻璃損毀保險索償申請表

( 只適用於全保 )

## 索償申請

請瀏覽 <https://www.zurich.com.hk/zh-hk/motorclaims> 有關「免找數修理汽車擋風玻璃服務」的資料

1. 掃描二維碼下載手機應用程式「Zurich HK」· 或
2. 填妥此索償申請表· 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電郵 / 郵寄至  
電郵：claims@hk.zurich.com  
地址：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6樓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賠償部

## 注意事項：

- 損毀車輛修理完畢後· 請盡快遞交索償申請
- 請參閱保單內有關「無申請賠償折扣」( NCD / CFD ) 之計算方法及運作
- 如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我們的賠償熱線 +852 2903 9388 · 或電郵至claims@hk.zurich.com



請✓適用方格及於\* 號刪去不適用者。

## 1. 保單資料

保單 / 臨時保單號碼

保單到期日

日	月	年
D	D	M
M	Y	Y
Y	Y	Y

保險代理 / 經紀姓名 ( 如適用 )

## 2. 個人及聯絡人資料 ( 所有項目必須填報 )

保單持有人姓名 ( 英文 )

受保司機姓名 ( 英文 )

受保司機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聯絡人姓名 ( 如與受保司機不同 )

聯絡人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

聯絡人流動電話號碼

聯絡人電郵地址

聯絡人通訊地址

室 / 單位\*

樓

座

大廈

屋苑名稱 / 街名及門牌 / 地段\*

地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本公司會根據以上填寫的資料· 以電話短訊及 / 或電郵發送確認索償申請通知及賠款通知。

如有需要· 本公司將以電郵方式聯絡 閣下獲取更詳細資料· 以處理 閣下的索償申請；

如 閣下想改用以郵件方式聯絡 閣下· 請在空格內✓： 以郵件方式聯絡 ( 如 閣下有保險代理 / 經紀· 本公司將透過保險代理 / 經紀聯絡 閣下 )

## 3. 受保車輛資料

事發當時車輛之用途

個人用途

商業用途

被僱用載客用途

其它· 請註明：\_\_\_\_\_

車牌號碼

出廠年份

Y	Y	Y	Y
---	---	---	---

廠名及型號

#### 4. 事發情況及汽車擋風玻璃損壞情形

事發日期及時間 日 月 年 時 分 上午/下午\*

事發地點  維修車廠名稱及電話

事發過程及擋風玻璃損壞原因

基本索償證明文件 (請✓已提交的文件·本公司會就個別情況要求提供額外相關文件)

損毀的汽車擋風玻璃 (連同車牌號碼) 更換前及後之彩色相片  維修 / 更換擋風玻璃之彩色收據副本 (如電郵) / 正本 (如郵寄)

#### 5. 賠償支付方式

銀行轉帳 (請提供以下銀行轉帳資料及銀行卡 / 存摺副本作收取索償款項之用)

保單持有人的銀行戶口姓名 (英文)

銀行名稱  匯豐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其他銀行·請註明

註:如選擇「其他銀行」作銀行轉帳·閣下之銀行有可能會收取額外轉帳費用或在轉帳金額內扣取。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帳戶號碼

銀行帳戶號碼    -    -

支票

支票將根據保單持有人姓名發出·如閣下有保險代理 / 經紀·本公司將郵寄支票至閣下的保險代理 / 經紀。

#### 6. 聲明及授權

- 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本人 / 我們確信·以上所填報之資料及所列各項之事件乃屬完全真確並無對保險公司作任何資料之保留。
- 本人 / 我們明白並同意以下有關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本公司」)處理所收集及保存本人 / 我們之個人資料的安排。
  - 由本公司不時收集或持有的客戶 (包括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保費付款人、信託人、保單受讓人及索償人) 個人資料·均可供本公司使用作以下為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必須的用途 (否則本公司將無法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的客戶提供服務):
    - 辦理·調查 (及協助他人調查) 和決定保險申請、保險及索償·進行再保險安排和提供持續的保險服務;
    - 處理任何客戶提出的·針對客戶所提出的或其他涉及客戶的索償、訴訟及 / 或司法程序; 以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 (詳情見適用保單條款所定)·包括但不限於代位權;
    - 辦理付款要求及直接付款授權;
    - 提供後續服務及執行 / 管理已發出的保單·例如安排身體檢查和處理相關保單的增加、更改、變更、轉讓、撤銷、續期或恢復;
    - 由本公司及 / 或其所屬集團 (「蘇黎世保險集團」)·金融服務業界、相關監管機構或公認行業組織編撰統計數字或資料庫·或進行市場、精算研究或保險調查·或作會計及精算用途;
    - 進行客戶研究分析及分層·或為蘇黎世保險集團設計新的產品 / 服務·或改進現有的產品 / 服務;
    - 符合對蘇黎世保險集團具約束力的任何本地或外國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的披露規定及如需要時進行核對程序;
    - 遵循香港法院、本地與外地的監管機構、稅務或執法機構、獨立監管或公認行業組織 (例如保險公司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聯會或協會)·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險業聯會、核數師、信貸諮詢機構、政府組織和政府相關機構所作出的規定、指令或合法要求·或遵循與上述機構或團體間之合約承諾、其他承諾或安排;
    - 債務追討;
    -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
    - 便利本公司的認可服務供應商·就上述目的為本公司及 / 或客戶提供服務; 及
    - 使本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能夠評核擬進行涉及有關轉讓的交易。
  - 本公司可就上述第2 (1) 段所述為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必須的用途·向以下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客戶個人資料:
    - 蘇黎世保險集團成員公司·任何進行保險或再保險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中介人或受業界認可的團體;
    - 任何向蘇黎世保險集團提供行政、電訊、技術、電腦、付款、保單管理、支援、儲存、雲端、記錄管理、熱線中心、郵寄、印刷、資料處理、客戶滿意度分析、外判或其他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保險公司、銀行、法律顧問、會計師、基金管理公司、金融機構、調查員、理賠師、再保公司、醫護及復康顧問、醫院、考察員、專家、維修人員、研究與分析公司及資料處理者;
    - 信貸諮詢機構·而在客戶欠賬時·任何債務追收代理或進行索償或調查服務的公司;
    - 根據對蘇黎世保險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機構具約束力的任何法例·及就任何由本地或外地政府、監管、稅務或執法機構、公認行業組織·或其他機關所頒佈且蘇黎世保險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機構預期須遵守的任何規例、守則或指引而言·蘇黎世保險集團有責任或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根據蘇黎世保險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機構承擔或被施加的與本地或外地政府、監管、稅務或執法機構、公認行業組織·或其他機關

的合約承諾、其他承諾或安排而言，蘇黎世保險集團有責任或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vii. 根據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的任何頒令的任何人士；

viii. 整合保險業申索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僱主、警察、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及

ix. 蘇黎世保險集團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蘇黎世保險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權利的受讓人。

- (3) 客戶的個人資料可能不時提供於任何上述第2（2）段中提及的一方（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有關一方可能處於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客戶同意他們的個人資料可能被轉移至境外，及明白該資料未必可以獲得與香港同等或類似程度的保障。
- (4) 所有客戶均有權以書面向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如下）要求查閱、修正及 / 或更改由本公司所持有有關其本身的任何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26樓

(5) 根據私隱條例，本公司有權收取合理費用，藉以處理任何資料的查閱要求。

(6) 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何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或更新本通知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所有更改或更新將透過我們的網站或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並將於刊登後即時生效。

3. 本人 / 我們授權於任何曾替本人 / 我們作診療之醫生、醫務人員、醫院或診所提供有關本人 / 我們病歷之資料予貴公司或其代理人。
4. 本人 / 我們授權持有本人 / 我們投保資料、索償紀錄或任何有關資料之一方，包括但不限於警方及政府機構、航空公司、旅遊公司、保險公司等任何有關人士或組織，可以將部份或全部有關本人 / 我們是次或相關事件等資料提供貴公司或其代理人。
5. 此授權書之影印本亦屬有效。

保單持有人簽署及蓋印

日期 日 月 年